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上海公司本部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13名，实际参会监事11名，程峰监事和陈辉峰监事因事未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寿伟光监事会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寿伟光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9日